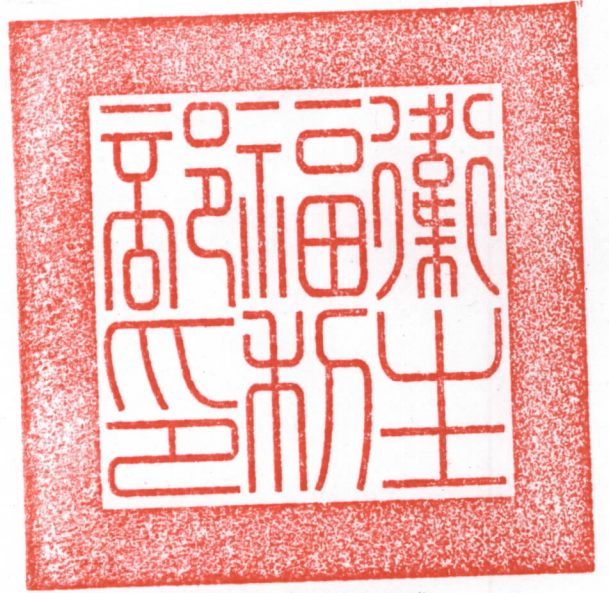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2000998號



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。
附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

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